

112學年第1學期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國小附設 幼兒園代 理教保員	1名	實缺1名	自實際起聘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或依實際到職日為準，其契約期 間以6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 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1.依成績高低 依序錄取，並備 取若干名。 2.錄取後由學 校安排職務

三、簡章及報名資料

112年8月09日至112年8月22日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設籍10年以上）者，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3.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於任職後3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附設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至 第 3 次招考	(一) 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二)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1.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2.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 (三) 符合幼兒園改制前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27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	--

五、各階段報名、甄試時間、結果公告、成績複查一覽表：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時程	報名	甄試時間	公告結果	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	112 年 8 月 18日(五) 08:00~10:00	112 年 8 月 18日(五) 10:40~10:50 報到， 11:00 起考試至結束	112 年 8 月 18日(五) 14:00 時前	112 年 8 月 18日(五) 14:00~14:30 書面申請
第2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1日(一) 08:00~10:00	112 年 8 月 21日(一) 10:40~10:50 報到， 11:00 起考試至結束	112 年 8 月 21日(一) 14:00 時前	112 年 8 月 21日(一) 14:00~14:30 書面申請
第3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2日(二) 08:00~10:00	112 年 8 月 22日(二) 10:40~10:50 報到， 11:00 起考試至結束	112 年 8 月 22日(二) 14:00 時前	112 年 8 月 22日(二) 14:00~14:30 書面申請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若當次錄取公告已足額錄取，後續甄選公告日期逕行取消，不再接受報名請考生留意公告。)

甄選地點: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幼兒園

六、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七、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二路1號)。 聯絡電話：04-26811270#770。

九、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份證明(影本正反面)。
-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五)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以上資料請以 A4規格製作。
- (六)切結書。
- (七)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八)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請準備所需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占50%，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時間10分鐘)。
- (二)口試(成績占50%，需自備個人履歷一式三份；時間10分鐘)。

十一、錄取及複查：

(一)錄取：

- 1、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皆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2、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3、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閱。

(二)成績複查：

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二、附則：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攜帶學歷、經歷及相關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時，逾時未辦理報到，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任職前最近二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及三個月內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四)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申訴專線：電話：04-26811270#770。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網站。

112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考）

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性別	
	國民身份證字號		甄選 類別	代理教保 員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起迄期間
最高學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____	學校			教師證登記 字號
	科系			
證明文件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國民身分證。 ☐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 切結書 ☐ 性侵查閱同意書 ☐ 其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資料影本 ☐ 合格教師證(無則免附)			
應考人具結簽章：			審查人員核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
教保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住址：

住宅電話：

手機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112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一者。

四、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五、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12年8月1日)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12年10月1日前)取得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六、到職後未提供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112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 考 證

准考證
黏貼照片處
(同報名表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二、應考人：

1. 應於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遲到 3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

2. 口試、試教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棄權。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八、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 成績申請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份證編號		甄選類別	代理教保員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通訊地址			
應考人簽名			
申請日期			
複查科目勾選	試教 ☐ 口試 ☐		
複查結果	試教 : 口試 :		
*注意事項： 1、複試成績複查：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